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46號

聲請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阮秀然、洪義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系爭本票發票日「112年」1月13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列洪義雄為本件相對人是否有誤？(洪義雄已死亡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